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
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2008年第29號)第83條
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5條)

《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
規例》

議決在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3月11日訂立的《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作出下述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 — 在第3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指”而代以“指出”。

《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

(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2008年第29號)
第83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

在以下情況下，平機會可為施行本條例第70(1)條而提起法律程序，猶如平機會是本可根據該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人一樣 —

- (a)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；及
- (b)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，

且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。

3. 平機會在其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

在根據第2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平機會可申請一名申索人根據本條例第70(3)條可獲得的補救，包括指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，或就該作為而作出強制令，或既作出宣布，又作出強制令。

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

2009年3月11日

註釋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2008 年第 29 號)(“該條例”)第 70 條列明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何種事宜提起民事法律程序。該條例第 83 條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訂立規例，指明 —

- (a) 在某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“平機會”)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；及
- (b) 平機會在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。

2. 據此，本規例賦權平機會作出下列事項 —

- (a) 凡涉及原則問題和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，而平機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，平機會便可提起法律程序；及
- (b) 平機會可在法律程序中尋求根據該條例第 70(3)條可獲得的補救，包括作出宣布或強制令或兩者皆作出。